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部分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配售給兩名承配人。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達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b)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附註3）。

完成向第一承配人配售

向其中一名承配人（「**第一承配人**」）進行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第一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承配人可換股債券**」）。第一承配人為海南銘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由黃平安先生擁有80%權益及由張明遠先生擁有20%權益。

從配售可換股債券予第一承配人所得款項總額為32,000,000港元，而配售可換股債券予第一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1,100,000港元。募集資金淨額分配及新項目明細如下：

- 約22.1百萬港元（佔第一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1%）將用於收購及／或開發醫療設備貿易及消耗品業務的新項目，以及支持本公司現有業務。
- 約6.0百萬港元（佔第一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將用作償還短期貸款。
- 約3.0百萬港元（佔第一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分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在第一承配人按初始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一承配人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股權結構未有其他變動）如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第一承配人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1.12	219,801,980	48.72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標緻全球」) (附註2)	80,198,020	18.65	80,198,020	17.77
董事				
田志威 (附註3)	15,000,000	3.49	15,000,000	3.32
公眾股東				
第一承配人	—	—	21,192,052	4.70
其他公眾股東	115,000,000	26.74	115,000,000	25.49
總計	430,000,000	100.00	451,192,052	100.00

附註:

1.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志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延後完成向第二承配人配售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承配人可換股債券」）已配售給另一名承配人（「第二承配人」）。

由於本公司及第二承配人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認購第二承配人可換股債券的行政工作，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將第二承配人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本公司將適時就第二承配人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周兆恒先生及鄧斌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